因應刑訴法搜索相關規定修正施行
司法院分區舉辦講習會交換意見
期能維護人民權益符合立法意旨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相關規定之修正、施行，司法院自五月十五日起至同月二十五日，分區舉辦「一、二審庭長、法官及書記官代表講習會」，邀集各地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及書記官同仁參加。並事先提供刑事廳研擬完成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實施搜索及核發搜索票應行注意事項」、「法院受理偵查中聲請搜索票相關案件行政作業流程」、搜索票及裁定書等草案，復蒐集法務部研擬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巡行搜索陳報書」、「搜索票聲請書」等草案作為參考。

第一、二場講習會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十六日上午，在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舉行。高雄地區之軍法機關因事先得悉，尚指派軍法官多人參加。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清遊於會中首先傳達翁院長「司法為民」及「實現社會正義」之理念，其次說明搜索制度修正之要點與相關法律問題後，即由國立臺灣大學王兆鵬教授就「搜索權修法之前瞻及實務問題」為專題演講。王教授係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精研美、日與我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其針對本次修法情形，提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見解，以學理及案例詳細說明法院簽發搜索票及受理搜索事後陳報之審查標準，內容精闢充實，與會人員咸認收穫良多。王教授演講完畢後，與會庭長、法官並就上開草案資料、搜索票格式、應行記載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審查之法律問題進行廣泛討論。

據悉，第三至第六場講習會將於五月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於臺北、臺中、花蓮及板橋地院舉行，庭長、法官及書記官代表除聆聽王教授講演，體認司法人員對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維護之職責外，就業務需求及法律適用等有關事項亦能交換意見，期使將來實務運作順暢。（覓）

【又訊】臺南地院五月十五日舉辦講習會，由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清遊、臺南地院李院長璋鵬共同主持，並聘請臺大王兆鵬教授擔任講座；臺南高分院及雲、嘉、南地區一、二審庭長、法官及書記官代表百餘人參加。

李院長致詞時對與會人員表示歡迎，並指出南區第一場之講習會，能聘請王教授講解搜索權修法後因應問題，對於法官辦案實務必有助益。

蔡廳長表示此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在於搜索權及強制處分權劃規法院，檢察官在行使搜索權時，事前須由法官審核，事後必須陳報，針對如何因應及可能發生之問題，必須先作研討。

隨後由王兆鵬教授講解「搜索權修法之前瞻及實務問題」，內容充實、深入研析，與會人員無不聚精會神，認真聽講。其後座談時間，與會庭長、法官踴躍發言，蔡廳長對於寶貴意見深表謝意，並將帶回研究參考，研習會在中午一時許結束。（銘）

配合試行刑事交互詰問制度
臺高院邀美州終審法院法官演講並座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所屬臺灣臺北、士林、苗栗等地方法院試行辦理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協助該院暨所屬庭長、法官嫻熟有關作業程序，並瞭解美國施行情形及利弊得失，經邀得美國馬利蘭州終審法院法官愛瑪蕾克（Irma Raker）就審前發現程序及交互詰問等議題，至該院及所屬高雄、花蓮分院轄區發表專題演說並與法官座談研討。

蕾克法官為美國雪城大學畢業，美利堅華盛頓大學博士，歷任地方法院、巡迴法院法官，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受命為馬利蘭州終審法院法官迄今。在其司法生涯中，五度擔任馬利蘭州法曹協會理事，並受全美法曹協會會長任命為一般學識與專業素養均應有一定之水準，並應參考手冊講解」等課程，目前並接續進行專業科目課程訓練，包含有「商標法」、「專利法」等課程，均特別敦聘學有專精之知名專家學者如臺大謝銘洋教授等人到院授課。實施以來，反應十分良好，相信對於法官助理工作能力之提昇必有助益，並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昌）

合法搜索不合法？

王玉成

某日清晨，美國有一毒品緝查小組在被告門前用溫度反射器測試被告鄰居家中有無種植大麻煙，反射器轉向被告房屋時，意外地發現被告家中有明顯的超熱現象。

調查人員根據這項資料，申請取得搜索票用溫度反射器測試他的住宅有違憲法第四修正案為由，請求保留上訴權。這是件小案子，高等法院不過判他坐牢一個月，但是專家們認為雖然是件小案子，卻很可能引發執法人員搜索私人住宅法定界限新解釋的爭執。

「問題是，」奧勒岡大學法學院一位教授說：「從科學或論理上看，這項測試有沒有把外邊的人帶進屋子裡去或者從裡面取出甚麼資料？」

假如政府可以自由地使用科技察看我們住家的內部，私秘權還有甚麼可言？」

管見認為：從理論上講，「家」是私權的聖堂，的在節制公行為，所以公務員必須守法；法國大革命以來，一直認同「家的侵犯必須依法。從法律上講，利用反射器測試住宅的溫度與進入室內搜索大麻是一個行為的兩個動作，不能因為後者合法而補正前者程序。從事實上講，昔日必須進入室內始能完成的行為，今日科技可以其他方式輕易取代，上述教授所謂問題在於有無進入室內或取得資料云云，顯已不合時宜。所以本文所涉搜索程序似難認為合法。也許有人顧慮被告逍遙法外，其實適時給執法者上一課，正是提高國家功能加強打擊犯罪的必經途徑。不知你以為然否？

（作者為前臺南高分院院長）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視法官助理學養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鑑於法官助理協助法官審理案件，所扮演之角色甚為重要，亦應具備相當之品德與學養，並應與時俱進、不斷充電，始能符合業務需要而發揮其功能，故由該院人事室籌辦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前開訓練已於日前完成通識科目課程訓練，內容有「便民及禮民」、「行政訴訟法參考手冊講解」等課程，目前並接續進行專業科目課程訓練，包含有「商標法」、「專利法」等課程，均特別敦聘學有專精之知名專家學者如臺大謝銘洋教授等人到院授課。實施以來，反應十分良好，相信對於法官助理工作能力之提昇必有助益，並能充分發揮其功能。（昌）

司法院再度徵求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標誌圖樣

【本刊臺北訊】為建立民間公證人專業形象，司法院曾於三月底四月初對外徵求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標誌圖樣，共有八件應徵稿件。惟經學者專家評審結果，認無一能達錄取標準，故名額從缺。

為求慎重，司法院特地重新徵稿，第二次徵稿期限自即日起至九十年六月十日止，關於作品造形方面，因民間公證人將普設於各地，標誌型式除宜活潑、親和、能吸引一般人注意外，同時也要能代表公證人公正、法律專業、值得信賴的形象；作品尺寸方面，則須以同一圖樣設計二十公分見方、三公分見方大小各一種，並標明圖樣與要求的幾種文字結合時，文字直書或橫書時的擺放位置、方式與圖樣的間距等，以利將來可用於看板、公、認證書用紙、名片等不同需求。徵稿詳情，請見本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或洽詢（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四五二民事廳第三科。（蕙）

刑事司法標準委員會主席，最近並經推選為全美法曹協會刑事司法小組會議成員。蕾克法官自一九八〇年起，即於華盛頓法學院兼授民、刑事訴訟實務課程，並因優異的表現，榮獲多次的成就獎及傑出女性頭銜。

日前蕾克法官至臺灣高等法院參加座談，吳院長親率臺北、士林、板橋地院院長暨高院庭長、法官代表十餘人舉行茶會表示歡迎。蕾克法官隨後發表專題「談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審前發現程序及交互詰問制度」，由政大客座教授孫遠釗擔任翻譯。蕾克法官就美國憲法有關基本人權及刑事被告訴訟權利之保障規定、審前發現程序、交互詰問的由來、目的及誠律等加以說明，另以實際案例剖析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在訴訟程序中之角色，內容精闢生動。其後與法官、檢察官分就審前會議與審前發現程序之區別、共同被告證詞之證據力等項相互研討，與會人員皆感受益良多。

隨後蕾克法官先後拜會司法院翁院長及臺北地院黃院長，並參訪地院、高院民、刑事法庭實際開庭情形，對我國之法庭活動及筆錄電腦化作業，留下深刻印象。此次之邀訪巡迴演講，除能增進我司法同仁就有關交互詰問制度之認知與運作技巧外，對促進中、美司法合作及交流必有助益。（華）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原中興法學）第四十七期
(1)理論之實踐和實踐之理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之檢討…曾華松(2)美
◆除第一至第十一期售罄外，其餘售價平裝本每冊新台幣二五〇元、精裝本每冊新台幣三〇〇元。
王振興新著

50年釋字精華，完全收錄
大法官解釋活頁彙編
□採活頁式設計，方便增補更新資料
□本書讀者均可申請為新增釋字會員
□目錄採Smart編排法，相關釋字、解釋意旨、相關考題，一次掌握！
□全套共兩冊，上冊：憲法；下冊：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
2001年7月 全新版上市
6/30前預購全套特價700元，單冊450元
好康僅限 1.劃撥（另附郵件處理費80元） 2.親洽高點購書處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lawyer

法老王 驚蟄特惠專案
即日起至五月底為止
買一送一
專業版 NT$:39500
普及版 NT$:26500
金融版 NT$:28500
(IBM WorkPad 市價：13,000元)
限量20套，欲購從速!!
註：以上價格未稅，安裝費用另計。
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YA TECHNOLOGIES CO., LTD.
http://www.feya.com.tw 02-27817080 分機：202 段小姐/分機：203 陳先生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二年以上執業經驗，英語說寫流利。
事務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五一六九五七六
傳真：（〇二）二五一六九五七五

律師事務所誠徵
律師一名
意洽：苗栗市中正路一一九〇號
電話：（〇三七）三五〇三〇〇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乙名（限男性）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〇一號17樓之一或電洽（〇四）二二二五二九九九 劉小姐

徵才

⊙士林地院甄選約僱檢驗佐理員

士林地院為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九十年度約僱檢驗佐理員甄選，預計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派補），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報名日期自五月十六日起至同月廿五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或以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報名文件須於五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前寄達該院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一樓）。甄試日期為五月廿八日上午，簡章備索。（洽詢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二三二一轉一五一、一五三）。（慧）